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515422C)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買斷要約的每月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八

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買斷要約的每月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述，法庭已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文先生的呈請作出判決。判決包括（其中包括）頒令文先生須作出按股份購買價購買本公司其他股東所持股份的要約（「買斷要約」），買斷要約的條款（包括股份購買價）將於實質聆訊中釐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進一步所述，本公司獲悉文先生已就判決提起上訴。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上述上訴已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法庭」）聆訊，上訴法庭已駁回文先生有關作出買斷要約命令的上訴，並頒令將針對文先生的取消資格令的年期由12年減至10年。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及十日舉行實質聆訊，以釐定買斷要約的條款（包括股份購買價）。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法庭就上述實質聆訊作出判決，裁定：(a)文先生應以每股2.98港元的價格向本公司少數股東提出買斷要約；及(b)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按滙豐銀行公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加1%計算的利息應計入購買價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正在中國內地進行的訴訟事宜的最新情況。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裁定對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桑德集團有限公司、林芝桑德水務有限公司、西藏桑德水務有限公司、桑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伊普國際水務有限公司、北京海斯頓水處理設備有限公司實質合併重整。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指定上述七家關聯公司實質合併重整管理人。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買斷要約的狀況或時間安排的進一步重大更新。

本公司將持續監控有關落實買斷要約的發展狀況。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本公司狀況的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買斷要約及上述事項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每月公告及／或另行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立洋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立洋、李婷婷及李峰。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